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斗小字第41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被　　告　陳春仁（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23日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彰化縣○○市○○路○段○○○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吳素峯所有並由訴外人黃紹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750元（其中零件費用21,790元、工資費用2,100元、烤漆費用4,860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

二、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

，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217號、91年度臺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即不生補正之問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

三、經查，本件被告陳春仁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08年6月12日死亡乙節，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原告於108年7月5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時，因被告陳春仁已死亡，依前揭說明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認為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郭玄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盛輝